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9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粤海饲料，证券代码：001313）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宜的说明》；

2、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震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36,614,1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7%。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92,869,7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1%。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3,744,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5,259,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

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6,406,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0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052,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 20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6,406,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0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052,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 20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6,406,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0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052,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 20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指派高佳力律师、姚芳苹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5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德阳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项目 框架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本次签署的《德阳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项目框架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具有框架协议性质，涉及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预计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对外投资权限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2.《投资协议》中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市场变化、行业周期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及产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投资协议》筹划建设的项目尚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投资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一）主要背景及目的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阳生产基地现拥有合成氨、尿素、复合肥、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等生产装置，是公司氮肥、复合肥和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的主要生产基地。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决策部署，积极把握德阳市规划建设化工园区机遇，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产业链延伸，公司拟在四川省认定的省级化工园区--德阳市绵竹新市化工园区内选址建设“德阳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项目”（以下简称“退城入园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与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竹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就公司拟投资建设“退城入园”项目事宜达成意向性合作协议。

（二）项目概述

为推进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拟将公司德阳生产基地迁建到四川省认定的省级化工园区--德阳市绵竹新市化工园区内。公司拟实施“退城入园”项目，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改造提升，以更先进的产能装置置换现有装置，开发更多高效、环保新型肥料，实现德阳生产基地产品结构优化和质量升级，持续为国家粮食安全做贡献；同时，围绕天然气深加工产业链进行布局，实现化肥、化工产业融合协同发展，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公司对项目的调研论证情况和决策审批情况为准。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投资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投资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并公告。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名称：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地址：绵竹高新区江苏工业园常顺路 1 号

（三）辖区情况：绵竹高新区管委会位于具有“七十二洞天福地”之美誉的酒乡画城--绵竹，园区坐落于绵竹城区南端，西临成青公路，东靠成兰铁路，南依成绵高速公路复线，距成都 59 公里、绵阳 26 公里、德阳 33 公里，属于成都“一小时经济圈”“绵阳、德阳半小时经济圈”。园区是 2018 年 1 月省政府批准认定的省级高新区，其前身是 2010 年 5 月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作为四川省省级经济开发区，绵竹高新区规划总面积 37.6 平方公里，是绵竹经济发展和西部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示范基地，现已形成食品饮料、精细化工、装备制造三大传统产业及生物医药、锂电新材料两大新兴产业为主的“3+2”产业格局。2022 年 6 月 27 日，园区下辖的绵竹新市化工园区被认定为四川省化工园区。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述

为推进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拟将四川美丰德阳生产基地迁建到四川省认定的省级化工园区--德阳市绵竹新市化工园区内。乙方拟实施“退城入园”项目，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改造提升，以更先进的产能装置置换现有装置，开发更多高效、环保新型肥料，实现德阳生产基地产品结构优化和质量升级，持续为国家粮食安全做贡献；同时，围绕天然气深加工产业链进行布局，实现化肥、化工产业融合协同发展，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力争打造成为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代表国内先进生产力的绿色智能化肥化工企业。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乙方对项目的调研论证情况和决策审批情况为准。

1.项目名称：四川美丰德阳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项目

2.项目业主：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

3.建设地点：德阳市绵竹新市化工园区

4.投资规模：拟委托具有工程咨询专业资信证书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规模，以乙方对项目的调研论证情况和决策审批情况为准。

5.项目用地：项目所需用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用挂牌出让方式交易土地使用权，具体按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定程序办理。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1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承担相应的费用。

1.2 负责项目用地红线以外的供水、供电、交通、通讯及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由乙方负责）；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用地红线以外专用供气管线、专用给水管线（或沟渠）在规划选线、勘测、施工、验收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1.3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享受入园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为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项目各类优惠政策。

2.乙方责任及义务

2.1 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达到《德阳市工业项目统筹流转和共建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2.2 乙方项目用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出租。乙方企业项目资产、股权结构发生转让或变动，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得到本协议将继续履行的书面保证。

2.3 乙方项目须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批等法定前置条件才能开工建设。

2.4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预计投资金额根据乙方对项目的调研论证情况和决策审批情况确定。

3.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双方积极认真履行协议，及时沟通协调，确保相关工作高效、扎实推进。

（三）工作推进机制

为促进本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同意建立相关沟通协调机制，不定期举行沟通协调会、开展信息交流，探讨和推动项目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协商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及时协商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保密约定

1.双方对涉及本项目及本协议协商、谈判、签署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该等资料或信息是以何等形式存在。

2.双方保证除双方以及各自的专业顾问外，不向任何人透露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及资料。并且双方保证，各自的专业顾问与双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

3.双方同意，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对外做任何关于该项目投资的声明。但依据政策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必须声明的除外。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涉及项目投资的正式协议，经乙方对项目充分论证并履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由于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具有框架协议性质，涉及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预计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对外投资权限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二）《投资协议》中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市场变化、行业周期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及产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投资协议》筹划建设的项目尚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投资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公告	披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执行情况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	2022 年 4 月 30 日	双方利用各自品牌影响力进行船用尿素推广、共同推动船用尿素的全国市场布局，共同推动船用尿素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市场及技术服务支持，共同规划在船用尿素重要区域的生产、销售、配送一体化布局。	正常履行中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三）备查文件：《德阳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项目框架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 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	指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源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内（即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开源证券出具的本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人人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人人乐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人人乐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107,282,034 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 24.38%，要约收购价格为 5.8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共计 32 个自然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人人乐公告了《关于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 46 个账户，共计 50,000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2023 年 2 月 21 日，人人乐公告了《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4%），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3,088,8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6%），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 100,579,100 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6%），曲江文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3,667,966 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44.0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3,717,966 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44.03%）。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人人乐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人人乐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永乐商管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曲江文投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与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重叠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进一步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2、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关联方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形。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形，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情形。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 39.2850%股份过户完成后，进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在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按照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名额安排，由何金明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监事，其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均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经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何金明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侯延奎、吴焕旭、李毅、郭耀鹏、蔡慧明、张维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敏生、张突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侯延奎、吴焕旭、李毅、郭耀鹏、蔡慧明、张维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汕、郭亚军、王凡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敏生、张突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侯延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蔡慧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吴焕旭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聘任石勇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郭耀鹏、李毅、蔡慧明、邵璜赘、宋贺民、邓建文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蔡慧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范文彬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王静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王敏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桂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相应程序完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总裁岗位人选仍在选聘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详细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如果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永乐商管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4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低于 44,609,66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32,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77,276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人人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人人乐为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舒建军　　杨道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9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 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贵都大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17 号）